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7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69号)和2007年3月23日《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7]72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基金名称: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投资目标: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理念:市场失效往往出现在具有突出成长性和突出价值性的股票中,对处于两端的股票进行投资可获得更佳回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成长股和价值股的相对表现存在周期性特征,将资产在成长股和价值股上进行相对均衡配置,可以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仍是取得超额收益的基础。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X30%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等风险收益水平,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风险管理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利用易方达基金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流程。

上述内容仅为概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2004年6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的总称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并按规定办理了验资和备案手续、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限: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指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吴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195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今,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俊英先生,董事、总裁,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长,中国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何玉柏,董事,经济学学士,1950年生,曾任重庆市委研究室主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裁,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南方证券登记公司业务部及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营运总监。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进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年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ALBERTA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年生,历任加拿大CALGARY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长,1963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监事长。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年生,曾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智先生,监事,1971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监事、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裁,1966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东省信宜教育局职员,广东茂名教育学院教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科汇基金经理。现任副总裁兼投资总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刘晓艳女士,副总裁,1969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湖北省税务学校教师,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副总裁兼市场总监。

张南女士,督察长,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介绍

潘峰,男,1974年生,清华大学化学系无机化学专业理学博士,2002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叶俊英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以及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肖坚先生。

叶俊英,同上

江作良,同上

肖坚,1969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基金科翔基金经理。现任总裁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验,并出具专题报告。

4.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9,13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77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6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3只,其中封闭式16只,开放式57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履约类产品等十一大类16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继2004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2005年,又分别获得《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一次性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成为国内首个通过此认证的托管银行。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下转18版)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69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07年3月28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万联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110亿元(不包括利息)。

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110亿元,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11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如果预计次日(T+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110亿元,本基金可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T+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5、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认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5,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3月24日《上海证券报》以及3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7023)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10)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基金份额拆细,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5、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11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110亿元,则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期内已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110亿元/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网点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通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各代销机构的详细销售地点请见附件。

(3)如本次发行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9、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07年3月28日到2007年4月18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1%
500万(含)–1000万	0.2%
10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的,适用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100,000.00/(1+1.2%)×1.2%=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20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80.000000%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96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同时假设该笔120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6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200,000.00×80.000000%=960,000.00元

认购费用=960,000.00/(1+1.2%)×1.2%=11383.40元

净认购金额=960,000.00−11383.40=948616.60元

认购份额=(948616.60+162)/1.00=948778.60份

未确认金额=1,200,000.00−960,000.00=240,000.00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1,2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48778.6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240,00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在工商银行以外的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不设金额级差。

5、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不设金额级差。

6、投资者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7、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高限额为1,000,000.00元(不含本数)。

8、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易方达深100ETF除外)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11、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自助卡;

②《代理 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柜面办理时间: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机构代码证;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5)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1)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3)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1)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通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等。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期每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3、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可办理"登记基金帐号"业务,投资者须提供基金帐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须提供以下资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9:00至17:3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户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易方达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7023

(六)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或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2)填妥的《代理 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基金发行日柜面办理时间: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3、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通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期每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开通已有基金帐号,投资者须提供基金帐号)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基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下转18版)